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法〔2022〕115号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关于全面推行市住建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

处罚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局，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全面推行市住建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严格抓好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28日

关于全面推行市住建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

处罚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示精神，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促进涉企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全面推行市住建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制定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编制科学化、合理化的涉企行政处罚事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及时纠正的免予行政处罚，坚持合理合法、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创新通过批评教育、提醒告诫、约谈指导、责令改正、行政建议等柔性监管与服务措施，帮助市场主体纠错减负，为助力连云港高质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编制依据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以现行有效的权责清单为基础，全面梳理住建系统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细化违法行为，结合实际，编制全市住建部门统一适用的《连云港市住建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三、编制原则

按照“谁执法、谁编制、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当事企业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实际后果等因素，结合清单模式，推行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包容审慎执法，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合法性原则。坚守法治底线，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确保实施的行政处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进行裁量，杜绝执法随意、执法不公。

（二）合理性原则。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在确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的具体情形时，做到过罚相当、合理适度，防止和避免同事不同罚，处罚畸轻畸重、显失公平,过度执法。

（三）公开透明原则。注重清单的公开性和实用性，清单内容简明清晰，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措施

（一）梳理行政处罚清单。要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严格依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全面梳理本系统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条款，细化违法行为，充分结合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系统内全市统一的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市局、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执法部门要参与到梳理工作中，推进“行政处罚清单”制度落实落地。

（二）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以及关系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等领域，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该严的要严、该重的要重、该快的要快，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设置合理“观察期”和必要“过渡期”。对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的一般违法行为，只要不触碰安全底线，应当给予一定合理“观察期”，进行适度、有效监管。对需要达标整改的企业，应当给予必要“过渡期”，避免执法简单粗暴“一刀切”、一关了之。

（四）采取预警提示。对非因主观故意的过错行为，可以采取预警、提醒等方式帮助执法对象特别是企业及时纠错改正，在社会商誉、资格认定、优惠政策享受等方面不受影响，确保企业不因小过失而贻误大发展。

（五）实施容缺柔性执法。在违法情形轻微的情形下，在法定范围内给予执法相对人自我纠错的空间，可以依法不予罚款，指导执法相对人及时予以纠正。根据执法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推行柔性执法。柔性执法案例情况应当于每年12月底之前统计报送。

（六）记入信用记录。推行信用监管，将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至市信用平台，记入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行业信用分级分类评价的依据之一。

（七）完善配套制度。各执法部门要健全并完善内部制约程序和制度，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相关程序规定，建立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制度，确保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处罚权。

五、工作步骤

（一）部署准备阶段（2022年4月底5月初）。一是召开推行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要求执法人员在具体执法活动中以教育引导为先，以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方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二是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等形式组织开展包容审慎执法知识学习培训。三是组织人员制定“行政处罚清单”，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和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四是组织制定包容审慎执法程序规范和相关法律文书。

（二）全面推行阶段（2022年5月至11月）。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和“处罚清单”，积极推进包容审慎执法工作。要积极探索开展行政柔性执法的有效途径，抓住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选准突破口和着力点，不断创新执法方式方法，规范执法程序、规范使用执法文书，扎实做好柔性执法工作，确保取得应有的成效。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2年12月）。对包容审慎执法工作进行总结，提炼经验、总结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矛盾，完善执法程序和法律文书，提高柔性执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持续巩固柔性执法工作成果。

六、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推行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局成立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友君

副组长：张以建 杨维富 孙业志 齐 文 叶磊明

 滕秀元 王 芳 严欣春 冯 龙 王 华

 陈耀宏 时厚程 孙 健

成   员：局属各处室、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法规处、监察支队、局属各执法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主管部门也应成立相应机构，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组织开展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的情况列入全市住建绩效考核内容。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住建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本条线工作落实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切实抓好清单执行。要将“行政处罚清单”执行工作与执法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结合起来，严格执行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三）切实开展检查督导。要建立检查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清单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涉企行政处罚清单落地落实。要严格审核把关，既防止滥施行政处罚行为，又避免应罚而不罚。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